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迎顺，证券代码：870016）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新迎顺的主办券商，对新迎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新迎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新迎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份 3,4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9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7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向新迎顺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2023]2773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迎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10136 号），新迎顺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0,17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新迎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981018080366618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新迎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已有的规则和制度对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迎顺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新迎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17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迎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新迎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实际情况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170.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11.11
三、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11.65
四、募集资金使用-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169.46
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注：新迎顺由于内部沟通不及时，直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自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至专户销户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1,053.27 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新迎顺已在主办券商督导下补充履行了注销专户相关信息披露。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新迎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新迎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已补充履行了注销专户相关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之外，主办券商认为，新迎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